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受理控股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华日”）进行强制清算。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本公司对特发华日的清算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富春龙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五十六号特力大厦三楼

被申请人：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忠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泥岗西路1006号华日修理大厦八楼

第三人一：日本国中京自动车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二村正夫

住所地：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丸内2丁目6番1号丸内公园大厦

第三人二：日本国ACU企业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二村正夫

住所地：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丸内2丁目6番1号丸内公园大厦

（以下将上述两个第三人合称为“日方企业”）

（二）案件的事实与请求

在特发华日公司营业期限届满前后，公司与日方企业曾多次沟通关于特发华日公司营业期限延长、股权买卖、解散清算等事宜，但均未达成一致。在特发华日营业期限已届满，且公司与日方企业无法在特发华日营业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况下，公司作为持有特发华日60%股权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等规定，申请由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特发华日进行强制清算。

截止本公告刊载之日，日方企业与公司、特发华日之间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尚未出生效判决。

特发华日营业期限届满事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2日、2022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038）。日方企业与公司、特发华日之间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8日、2022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037、2022-039）。

二、特发华日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占公司合并财务 报表比例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占公司合并财务 报表比例
资产总额	8,233.78	4.43%	7,757.40	3.78%
负债总额	5,083.58	12.63%	4,464.36	10.39%
净资产	3,150.20	2.16%	3,293.04	2.03%
财务指标	2021年1月-12月 (经审计)	占公司合并财务 报表比例	2022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占公司合并财务 报表比例
营业收入	3,972.91	7.81%	2,669.56	3.97%
净利润	396.46	3.00%	142.84	2.33%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特发华日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一）近三年，特发华日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占公司的比例均未超过10%，特发华日清算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盈利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在按照法律程序推进各项工作的同时，公司与日方企业也在沟通协商以股权交易等途径实现特发华日公司营业期限的延长，公司将本着利益最大化原则，选择最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方案。

（三）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丰田”）的业务经营场所为特发华日所有的物业，特发华日进入清算，华日丰田缺失营业场所，或将面临停业等风险。近三年，华日丰田营业收入占公司的比例平均值为48.62%，但其利润贡献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0.69%。如果华日丰田停业，短期内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华日丰田双方股东将进一步商讨华日丰田的经营和存续问题。

（四）特发华日清算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五）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